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网购商品质量保证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141202407041069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互联网平台相关规定，通过第三方网络购物平台（以下简称“网购平台”）购买本保险合同约定商品的消费者是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销售商品的平台或商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网购平台成功进行网购交易后，因收到的商品与销售展示描述不符、质量问题、使用后发生异样等问题提出更换、退货要求，投保人依据销售或服务承诺或网上交易平台规则应承担责任的，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购买该商品实际支出的费用损失及寄回运费损失，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购买商品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享受的任何形式的优惠（如店铺红包、店铺优惠券、金币或其他权益等）。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合同所述保险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互联网平台上预定或采购的商品；

（二）网购交易发生后，投保人实际未发货或被保险人未签收到商品；

（三）商品被召回；

（四）除另有约定外，商品因自然磨损、消耗、腐蚀、变质、保管、维护不善发生破损、毁坏或缺失所产生的损失；

（五）不符合国家标准商品，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商品；

（六）被保险人购买的商品不符合网购平台产品规则、临保规则、相关服务协议等约定

造成的损失；

(七) 不符合保险单约定的商品类型。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欺诈、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恐怖活动；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市场价格波动或自然折旧造成的价值贬损；  
(二) 任何间接损失和精神损失；  
(三) 任何形式的罚款、罚金；  
(四) 被保险人认可并接受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五) 其他第三方、网购平台、商家等依据服务承诺已经向被保险人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商品费用保险金额和运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与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依据前款规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费交清前本合同不产生效力。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如下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合同凭据；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购买商品的交易记录、商品保质期照片等凭证；
- （四）依照保险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寄回信息；
- （五）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保险人可通过第三方平台或其他渠道获得上述信息、资料或数据的，则可相应免除被保险人提交上述材料的义务。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占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理赔时限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双方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